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369號

原告 邱雅惠
被告 維沐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沛旭(原名:姚舜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裁定（112年度雄簡字第494號）移轉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係「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」，亦即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，關於前後起訴之事件是否為同一案件，應依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」及「訴之聲明」三個訴之要素定之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，且其情形非得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該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經原告繳費後，該院於112年3月30日裁定移轉本院，其聲請支付命令之主張略以：兩造簽訂協議合資，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000元為代價轉讓系爭商店股份予被告，付款日期為110年12月30日付106,000元、111年2月28日付110,000元，另口頭協議退股後系爭商店所生租金由被告負擔。惟被告僅在111年1月3日給付50,000元，

01 未再支付剩餘款項166,000元，且亦未支付系爭商店之租金2
02 萬元（111年3、4月），認被告應給付原告186,000元及支付
03 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查本件原告前於111年5月11日已就此項法律關係，對於被告
05 提起履行契約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6日以111年度苗簡字第41
06 4號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3
07 1日以111年度簡上68號判決「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應給付
08 上訴人18萬6,000元，及自111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9 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0,294元，及自
10 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
11 其餘追加之訴駁回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；
12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72%，餘由上訴人負
13 擔。」

14 三、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復提起本件之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3
15 條規定相違背，自應認為不合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
17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1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林岢禎